**臺北市立大學赴 姐妹校交換生甄選**

**公費賠償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保證臺北市立大學 學系/所， 年級公費生 赴 大學研修結束後，不會延長研修期，定返回就讀系所繼續學業，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並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如有違反，保證人願對該生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貴校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

|  |  |  |
| --- | --- | --- |
| 保證人： | 簽　　　章： | |
| 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電話及手機： | E-mail： | |
| 住 址： |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加蓋關防） | |
| 服務處所電話： |  | |
|  |
| 保證商號及資本額： | 商號  印章 | 資本額： |
| 商號地址： | | |
| 商號電話： | E-mail： | |
|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 | 簽　　　章： | |
|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負責人住址： | | |
| 電話及手機： | E-mail： | |

備註：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為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二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之證明影印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